

附件 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訊檔使用同意書

_____(醫事服務機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訊檔使用同意書

本醫事服務機構為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以下簡稱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需要，於民眾簽署書面同意書之有效期限內，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建置之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系統下載民眾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訊，並同意恪遵下列各事項：

- 一、本醫事服務機構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醫事服務機構已於機構內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符合資安查檢表各項標準。
- 三、資訊檔資料僅於該民眾就診時，供提供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需要查詢比對使用，絕不將該項資料另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負責監督其遵守本同意書應遵守事項，本醫事服務機構並願意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使用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訊檔時，不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權。
- 五、下載之資訊於民眾完成篩檢後，應即將該下載資訊銷毀。但下載之資訊，已列入病歷者，不在此限。
- 六、如違反本同意書應遵守事項，除應將該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訊檔資料銷毀，且絕不保留備份資料外，國健署並得停止本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批次下載民眾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訊檔之權利。
- 七、因使用人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民法、刑法等規定所致一切後果，由本醫事服務機構連帶負全部賠償責任。

本醫事服務機構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醫事服務機構地址：

代表人(公立醫事服務機構適用)

負責醫事人員姓名：(簽章)

醫事服務機構

用 印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系統批次查詢作業資訊安全查檢表(申請權限併同提供)

機構名稱		查檢人員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服務機構大印
查檢項目					查檢結果	
一、資料儲存機制						小印
1	指定資訊系統負責人，並定期執行維護作業。				☐ 符合 ☐ 不符合	
2	批次下載民眾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料儲存媒體或系統設備，符合機構內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執行安全保護。				☐ 符合 ☐ 不符合	
3	儲存民眾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之電腦無可攜式儲存設備（如隨身碟、外接式硬碟、燒錄機等）。若有，則使用者均已經提出授權申請，並執行資訊安全管控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4	存放民眾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料之電腦已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 符合 ☐ 不符合	
5	儲存媒體在不使用或不在班時皆有安全保護措施及完整監控紀錄，具機密性、敏感性資訊且於機構內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明確規範加密保存方法並落實執行。				☐ 符合 ☐ 不符合	
6	資料存放區需使用帳號密碼登錄。				☐ 符合 ☐ 不符合	
7	如有建置臨時帳號查詢機制，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機構內資訊安全管理規定進行資安管控，並保留查詢紀錄檔。				☐ 符合 ☐ 不符合	
二、資料傳輸及使用者監控						
1	機構內資訊系統保存批次下載民眾篩檢資料之使用者或傳送者使用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2	民眾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料傳送或資料應用中使用適當防護（如加密保護），並設定使用期限，逾期則刪除。				☐ 符合 ☐ 不符合	備註(醫事服務機構補充說明)
3	涉及個人隱私資料，禁止使用電子郵件傳送。若因業務需求，以電子郵件傳送時採加密處理並安全送達密碼。				☐ 符合 ☐ 不符合	
4	重要電腦資料媒體(含報表)交換或運送，符合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及完整監控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5	如列印民眾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料時，影印機、傳真機及印表機有專人定時巡視、管理，且列印之機敏資料或涉及個人隱私資料均即時取走。				☐ 符合 ☐ 不符合	
三、民眾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料刪除						
1	批次下載民眾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料除已列入病歷資料者，均於當次看診完畢立即刪除所屬檔案，並同時清除資源回收筒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2	設備報廢前均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或實施安全性覆寫。				☐ 符合 ☐ 不符合	
3	使用完畢之下載民眾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料如何刪除？請說明：					
四、批次查詢作業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自行加頁) 請詳細說明計畫執行單位、資料運用科別、資料處理方式及資安管理作業含當次查詢完資料銷毀方式。						